

项目编号：20385-2023-Q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朱晓丽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朱晓丽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朱晓丽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4205805 2024-N1EMS-4205805	QE16.02.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孙梅芳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第 2 次监审 ☐特殊审核 ☐其他认证后，进行☐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2010》、《嵌缝石膏JC/T2075-2011》、《抹灰石膏GB/T28627-2012》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5月23日上午至2025年05月24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5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内墙腻子粉、石膏粉的生产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Q:内墙腻子粉、石膏粉的生产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

办公地址：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

经营地址：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企业因业务繁忙未及时进行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正常，企业证书主要用于投标，现场查看投标文件，宣传资料等，未发现违规使用证据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暂停原因以消除，建议恢复认证注册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QE7.2；质检部 Q7.1.5、生产部 Q7.1.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5 月 2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内审员能力、生产过程控制、放行过程控制、环境运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环境事故，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的管理水平及环境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员工管理意识、环保意识提高；环境因素运行控制有效性有待提高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顾客满意度≥90 分；2、成品一次交验合格率≥98%3、及时交付率 100%；5、火灾事故为 0；6、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7、噪声、废气达标排放

为确保以上目标的实现，制定了《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等制度，并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建立了各部门的分目标，提供了《2024-2025 年度目标分解一览表》，定期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目标已完成。针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制定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并定期考核，提供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检查表》，截至审核，各部门均完成了设定的目标。

办公室部门目标：

1.合同评审率 100%；

2.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

3.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4.火灾事故为零；

查 2024 年 2/3/4 季度、2025 年一季度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

业务部目标：

1.顾客满意度≥90 分；

2.及时交付率 100%；

3.供方评审率 100%；

4.采购产品验收合格率≥98%；

5.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

6.火灾事故为零；

查 2024 年 2/3/4 季度、2025 年一季度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

**生产部**

成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8\%$

人身伤害事故为 0

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

噪声、废气达标排放

火灾事故为零。

目标与方针一致，符合公司总的管理目标。

抽查 2024 年 2/3/4 季度、2025 年一季度对生产部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统计，结果均达到目标要求

质检部

错检、漏检数为 0

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

火灾事故为零

抽查 2024 年 2/3/4 季度、2025 年一季度对质检部目标完成的考核统计，结果显示均能够达到目标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环境因素识别、风险评价**

提供《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用以指导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登记评价，以确定重要环境因素以及对环境因素的定期更新，环境因素的识别和确定考虑生命周期观点。

提供了《环境因素辨识评价一览表》，识别的环境因素标明时态、状态和对环境的影响；识别了生产区废包装排放、边角料排放、生产废气、噪声的排放、固废排放、电线老化、超负荷使用电器等导致火灾等环境因素。

提供了“重要环境因素清单”：本部门的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是固废排放、噪声排放、废气排放、火灾等。

生产部环境因素执行目标、管理方案、控制措施、个体防护、应急准备基本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

公司保持了《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公司各部门与上级有关部门建立联系，通过上门求访、网络、电话、新闻媒体等方式获取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记录收集情况。收集渠道包括：出版社、报纸、书店、网络等。

提供了“法律法规清单”，基本保持最新版本，与企业的环境因素相对应。

通过培训、开会、发文件等形式将法律法规要求传达给了员工和相关方。

提供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提供“法律法规清单”“合规性评价计划”“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表”“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本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来，加强了对全员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要求的学习，使全员环保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从我做起，参与环保”的良好风气正在逐步形成。通过此次合规性评价我们认为，本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是基本符合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

评价人：周建虎、孙梅芳、赵三华等，合规性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环境安全运行控制

运行控制文件包括：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办公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环保培训教育制度、车辆管理规定、粉尘处理管理规定、噪声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节能降耗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等。

现场审查生产部运行控制情况：

企业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有旱厕一处，定期清掏堆肥。

废气排放控制：废气主要来源于搅拌粉尘。采取的管理方案：安装集尘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减少粉尘的排放，达标排放。现场查看，利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



气筒排放。布袋除尘系统环保设备运行正常，车间未见明显废气排放情况。

出具提供了脉冲布袋除尘器，2025 年 4-5 月份设备运行记录表，设备运行正常。

生产噪声的排放控制：主要噪声有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下：1、选用振动小、噪音低的设备；增加减震措施。2、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3、对主要噪音设备加强润滑。

提供 2024.10.11 日出具的废气、噪声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ZW 自行检测[2024]W241006 号），由河北中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固废按办公室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办公用品按要求由办公室负责发放。

生产和生活固废分类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固废包括废原料/废原材料包装袋等，进行了分类存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别放置，设置分类标识。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回收利用。

暂无危废，今后如有危废产生，单独分类存放，集中收集到一定数量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员工经过环保知识培训，具有一定环保意识。

生产现场进一步观察运行情况：

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搅拌过程有轻微废气排放，使用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

搅拌过程搅拌机有噪声产生，通过减震措施和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噪声不大，车间内对面说话清晰可听，通过厂房衰减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配料时有少量废包装袋，已集中堆积在固废存放处，未见危废。

车间无乱拉扯电线的情况发生，地面较干净整洁，未发现火灾隐患，配备的灭火器状态良好。

生产部运行控制基本符合策划要求。

产品实现的策划和控制

公司对产品质量目标、产品实现过程；产品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产品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

本公司的产品为：内墙腻子粉、石膏粉。

2、工艺流程为：

原料→上料→混合搅拌→装袋→入库。

关键过程：配料、搅拌过程，管控措施：详见《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作业指导书》。

特殊过程：搅拌过程，管控措施：详见以下搅拌过程的《特殊过程确认记录表》及相关的生产工艺文件。

3、产品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2010》、《嵌缝石膏 JC/T2075-2011》、《抹灰石膏 GB/T28627-2012》，合同要求等。

4、生产设备包含：干粉混合机、立罐、提升机、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叉车、空压机等，基本满足要求。

5、测量设备：台式白度仪、标准分样筛、电子秤、压力表，基本满足检测要求。

6、编制了相应的设备操作规程、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作业指导书、生产管理规范、检验和试验管理规范包装、搬运、存储规范等。

7、策划的运行证据主要有进货检验记录、工艺监控记录、生产及过程检验记录表、出厂检验报告等。

8、外包过程包括运输，具体运行由业务部负责。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

业务部负责人介绍沟通方式主要是电话、传真、资料传递、广告等形式宣传本公司有关产品及公司的有关信誉等。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联系，明确各自的要求，执行合同。

目前沟通效果良好。该公司主要产品是内墙腻子粉、石膏粉的生产销售，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与顾客所签订的合同中。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产品质量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

该公司与产品有关要求主要在合同中体现，在合同签订之前，由总经理组织各相关部门在微信群内进行评审。提供了销售合同，覆盖认证范围。



管理手册对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识别和更改进行了策划和规定；经过查阅企业订单文件，并与办公室负责人进行沟通，目前暂无产品和订单变更的情况；后续经营中，如出现有产品和订单要求的变更，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控制。

基本符合要求。

设计和开发

查公司编写的《管理手册》中“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对设计和开发规定了流程要求及控制要求。查公司的设计开发主要是针对客户或市场需求设计。

查近期的设计项目：墙用腻子-生态内墙腻子粉(Y型)项目设计开发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更改资料，符合要求。

外部提供过程、服务和服务的控制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纤维素、钙粉、石膏粉等。

已编制形成《合格供方名录》：

企业名称	供应产品
新河县盛瑞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信都区皇寺兴泰白云石加工厂	重钙粉
武宁县鹏程钙业有限公司	灰钙粉
河北安益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石膏粉
南召县和源钙业有限公司	重钙粉
临漳县博森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袋
晋州市旭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玻化微珠

。。。。。。

抽查以上供方《合格供方评定记录表》，对资质、产品质量、价格、信誉、第三方认证等内容进行评定。该供方长期公司合作，公司对其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充分信任。结论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评价人员：孙贵亚、周建虎等。

5、运输外包方，每次发货时在运满满平台查找合适的线路和车辆。

公司向供方及相关人员发送采购信息，该采购信息由总经理周建虎批准后实施采购。均向合格供方采购，均有采购计划，流程审批手续齐全，信息完整。

抽查采购单，有供方名称、数量、规格等，符合要求。

在采购控制程序中已规定了采购产品验证的方式，并且应在采购验证的要求中得到规定，在本公司检验或在顾客处进行检验情况，符合要求。

销售服务过程控制/放行控制

企业经营：内墙腻子粉、石膏粉销售，目前注册了壁鸽、巧瓦匠等品牌。

企业位于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销售办公室经营面积 150 平米左右。

配备了销售服务所需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满足要求。

工作环境无特殊要求，现场查看行政财务部环境，干净整洁，符合要求。

近年虽然经济形势下行，但企业不断开发新的客户，稳定盈利。

目前主要客户为企业经销商：巨鹿、隆尧、平乡、宁晋等地，年销量 3500 吨。

企业自主销售较少，基本为周边村镇个人；经销商有需求时会到生产地进行参观，技术人员对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进行讲解。

经销商不签订基本不签订正式合同，需要产品时对企业下订单，企业按订单发货。

企业与经销商基本使用微信进行沟通，查看微信沟通记录，符合要求。

有“商品销售单”，记录单号、经办人、开单日期、客户名称、地址、产品信息、收货人等。

抽商品销售单，均符合要求。

运输基本在运满满等平台下单，平台派单，有运输单，符合要求。



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具体见附件。

通过《服务质量检查表》《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监视服务质量。对客户进行了回访电话调查，对服务、价格等进行了评价。

需确认过程：识别了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

提供对服务过程进行确认记录，本年度无变更，未进行新的确认。

通过以下几个方面防止人为错误，并制定措施：

产品交付前，给收货方打电话确认收货地址，避免发错地点。

由于员工经验不足、培训不够导致的人为错误，采取上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等措施，防止人为错误发生；由于工作方法不同而造成的人为错误，采取制定标准化操作程序等措施，防止人为错误发生；由于员工精神状态、情绪而造成的人为错误，采取定期休假、上级主管心理辅导等措施，防止人为错误发生。

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的活动

交付、交付后的活动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抽《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符合要求。

服务过程、放行过程受控。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编制《生产提供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1、车间有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

2、根据订货要求，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下达时间、要求完成时间。

询问车间负责人，对生产计划比较清楚。

3、生产部负责人负责协调生产的各项事宜。产品检验完工后生产部负责人记录产品数量，通知业务部发货。

4、使用的设备主要有干粉混合机、立罐、提升机、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2.5T 起重机、叉车、空压机等，现场工位安排合理，产品流水生产。

5、配备有台式白度仪、标准分样筛、电子秤、压力表等检测设备，进行测量。

6、目前生产、技术、检验人员，能胜任安排的工作任务。

7、识别的需确认的过程为配料过程，对人员能力、过程方法和设备等进行确认。

查“特殊过程确认记录（配料过程）”，2024 年 12 月 1 日，由周建虎、赵三华对搅拌过程进行了确认。从操作人员能力、工具材料、操作方法等方面进行了确认。确认结论：过程能力充分，达到实现策划结果的目的。

8、制定了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范、检验规范，日常通过班前班后会加强教育培训，以防止人为错误。

9、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由质检员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转序，不合格品返工或报废处置，产品经最终检验合格后放行交付，售后针对顾客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退货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确保顾客满意。

10、现场巡视生产情况：

腻子粉配料工序：使用电子秤，将重钙粉、灰钙粉、纤维素按照一定比例（重钙粉 80%~90%：灰钙粉 10%~20%：纤维素 1%~1.5%；保水淀粉 0.1%~0.2%）称重放在一起。产生的废包装袋、余料均放入小推车，无乱丢现象。

内墙腻子粉搅拌工序：搅拌配料好的腻子粉，要求：匀速搅拌 15 分钟。操作人员配备口罩防护，搅拌机有急停开关，干粉混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内墙腻子粉装袋工序：楚江江正在储罐下方装袋腻子粉，设定程序每袋 16kg，装袋后用电子秤称重，操作人员配备了口罩。

内墙石膏粉搅拌工序：搅拌配料好的石膏粉（石膏粉 50%~70%：骨料 50%~30%：润滑剂 1%~2%；纤维素 1%~1.2%），要求：匀速搅拌 15 分钟。操作人员配备口罩防护，搅拌机有急停开关，干粉混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内墙石膏粉装袋工序：储罐下方装袋石膏粉，设定程序每袋 20kg，装袋后用电子秤称重，操作人员配备了口罩。

查以上工序操作符合工艺要求。

产品的放行



经查编制了产品的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原材料采购检验标准，工艺流程及工序质量标准、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作业指导书等，规定了原材料、过程（工序）、成品的具体检验方式。检验主要依据客户要求、工艺文件、《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2010》、《嵌缝石膏 JC/T2075-2011》、《抹灰石膏 GB/T28627-2012》等国家标准、技术要求等。

提供进货检验记录、水性涂料配料及过程检验记录、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均符合要求。暂无授权人员批准或顾客批准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

查以上检验记录，企业已按照策划要求实施了各阶段的产品检验，并保留了适当的记录，产品放行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组织内部审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内部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抽查最近一次的内部审核情况：2025 年 3 月 6-7 日内审。

提供《内审审核计划》，其内容已包括了审核目的、范围、准则、审核方法、日期、审核目的：验证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对标准的符合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审核依据：GB/T19001-2016、GB/T24001-2016 标准、体系文件、顾客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等。

内审员：A 组：孙梅芳 B 组：赵三华，经过培训，使用检查表模板进行了内审，经交流内审员审核能力和深度还需加强。

审核计划已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无审核员审核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检查证据，其中包括对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办公室、生产部等部门的审核记录，条款与策划结果相一致，记录为电子版。

本次内审发现 1 个一般不符合项，涉及特殊过程未确认。针对这 1 个不合格，责任部门已分析了原因并采取了纠正措施，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审核计划实施情况：本次审核范围包括公司所有与管体体系范围有关的部门，包括管理层、办公室、业务部、财务部、质检部、生产部等部门，覆盖了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 标准要求的所有要素。

本次审核共审核了两天，得到各部门主管的大力支持，使得审核计划得到顺利实施。

本次内审共开具一份不符合项报告，详见《不符合项分布表》，不合格项报告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确认，并向公司领导汇报沟通整个内审情况，最后在末次会议上回顾总结两天内审的总体情况，现场宣布不符合项报告，由管理者代表责令有关部门整改，并要求内审组成员继续进行跟踪验证。

体系运行情况总结及有效性结论：

1、我公司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是基本有效的。

2、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 标准要求。公司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执行《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按程序要求进行管理评审，每年至少一次，总经理主持。

查最近一次管理评审，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报告、各部门的汇报材料、管理评审报告、改进计划

1.查《管理评审计划》，明确了管理评审目的、准则、参加评审的人员、评审的内容和各部门需准备的评审材料。

2.实际执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由总经理和管代召开主持了管理评审。

提供了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者代表做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报告及各部门领导所做的本部门体系运行工作汇报。

查管理评审输入材料包括：内部审核及合规性评价、法律法规遵守情况；顾客反馈，相关方交流，包括抱怨；服务的符合性，过程、环境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程度；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情况等方面，管理评审输入较全面。

3.查《管理评审报告》，评审结论：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是符合标准要求的，是充分的、适宜的有效的。



4.查《管理评审改进措施记录》，改进决定：加强员工对产品检验规范的学习。

针对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意见，制定了《管理评审改进措施及验证表》，组织了培训，提供了《培训记录表》，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已培训完成，目前已实施完成。

查看上年度管理评审改进措施完成情况，已完成，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公司制定有不合格控制程序，以实施对生产全过程不合格品处置的控制。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及时返修，返修合格后放行。

查 2025.4.20 日的“不合格品处理单”，检验包装袋封口开袋，进行了返工处理，对新来的操作工人进行了培训，使其掌握了方法可以满足要求。返工产品经过检验合格，检验员陈鹏亮。

采购材料发现不合格时，通知采购人员，对不合格的采购材料进行隔离，一般情况下进行退货处理，未发生过让步使用的情况。

经了解，目前尚未发生交付后或使用后才发现的产品不合格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不符合已整改，符合要求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为投标使用，未发生证书使用不当行为，使用符合规定、未见不符合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朱晓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